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芷媗

被　　告　何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93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

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。

㈡本件原告以其遭查封之動產均為日常生活所需物品，將對生活造成影響，應准許原告保留或返還部分物品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主張核非債權不成立、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不符，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，故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